

<<继承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继承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6054

10位ISBN编号：7509316057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常见纠纷法律手册编写组

页数：34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继承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 内容概要

**紧扣需要：**用丰富案例和疑难解答，帮读者轻松掌握纠纷解决法律知识。

**文本标准：**所收录的文件皆为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正式文件。

并标明公布文号及实施日期。

**内容实用：**由专业人士精心编辑。

通过图表、应用脚注等方式为纠纷解决提供全方位信息。

**快捷有效：**实用附录和图书内容完美搭配，有效避免读者在解决纠纷过程中走弯路。

**后续互动：**如有疑惑欢迎与我们联系，实现读编互动。

<<继承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书籍目录

继承实用流程图 一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年4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5年9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2009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1984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年12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11月4日)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09年8月27日) 相关复函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遗产中文物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原生活补助费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继承的批复》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冯铜百遗留的油画等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蒋家正、蒋淑芳与徐文英等人析产继承案的函》 5.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为彭振荣办理“继承系统表”公证的复函》 6.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如何确认涉外遗嘱效力的复函》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有效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 8. 《司法部关于办理遗嘱公证涉及夫妻共有财产问题的批复》 典型案例 1. 上门女婿刘甲是否有权继承纠纷案 2. 王某某等诉许A未明确具体项目的死亡赔偿金应按遗产继承案 3. 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 疑难问题 1. 什么是继承人?哪些人可以作为继承人? 2. 继承从何时开始? 3. 继承与血缘有关系吗? 4. 我国继承法规定的继承方式有哪几种?

二 继承权的确认 三 遗产的继承 四 遗嘱、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五 继承公证程序 六 继承纠纷处理 七 涉港澳台继承纠纷 八 涉外继承纠纷实用附录

<<继承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章节摘录

插图：第十四章二审程序第一百四十七条【上诉的条件】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一百四十八条【上诉状的内容】上诉应当递交上诉状。

上诉状的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姓名，法人的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原审人民法院名称、案件的编号和案由；上诉的请求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九条【上诉状提交】上诉状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的人数提出副本。

当事人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将上诉状移交原审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条【上诉的受理】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应当在五日内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副本送达上诉人。

对方当事人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答辩状，应当在五日内连同全部案卷和证据，报送第二审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一条【二审的审理范围】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

第一百五十二条【二审的审理方式和地点】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

经过阅卷和调查，询问当事人，在事实核对清楚后，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径行判决、裁定。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在本院进行，也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

<<继承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编辑推荐

《继承纠纷实用法律手册》：传播法律关注民生普法维权专家 领跑同类产品《常见纠纷法律手册》丛书堪称普法实务经典（实用+便捷+品质+权威）。

独特的脚注查询方式。

实用可靠；文书规范，仅需比照。

操作省事，便于使用；案倒典型，可对号入座，疑难问题悉数解决。

全国普法实务图书销售权威统计数据名列前茅的表现，更印证丛书金牌品质。

再版全新升级敬请悉心选购。

<<继承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